

新的综 A 认证问题解答

由于团省委、省学联发布了一个答疑进行时，跟此前发布的认证标准有些微改动（已标红），为保证公平公正，3月28日审核已通过和未通过的同学将于3月29日重新按照新的标准审核，此部分同学也可以重新修改申请，我们将重新进行认证。谢谢！

团省委、省学联答疑进行时链接：<http://url.cn/46gVZeC>

问：学生上交学院材料时间和类别？

答：学生于4月5日17:00前将材料上传至网上，并将附件2、3纸质档交与学院审核；学院查验清楚原件证书等信息准确无误后即可收表，若有疑义可拒绝收表。学院不收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

问：学院上交各校区团委办公室材料的时间及附件？

答：学院于4月7日16:30前将附件2、3（纸质档），附件4（纸质档+电子档）上交至各校区团委办公室。

问：学院是否需要按照项目审核材料？

答：学院需要进行初步审核，评定标准见附件。

问：修改的时候，之前已经填过的信息需要再重填一遍吗？为什么点击A申请进入后，之前已提交过的信息都没了？

答：提交成功后，可以经由同一IP地址再次登录并在上一次提交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若无信息需要重新填报。

附件：

| 内容 项目 | 参 评 事 项 | 评定标准 |
|----------|---|--|
| 认证 基准 | 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总评优良，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 | 是否挂科参照教务处成绩单，盖教务处公章，并由学院初查学生是否有处分记录，团委将调取学生处处分记录复查 |
| 一 | 曾获校级三好、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团员、团干部、学生干部等）一次及以上，或曾获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或曾获“逐梦计划”——四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习生，或曾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学习并毕业。 | 按照颁发证书单位/盖章单位评定证书登记。 奖学金均算在第一项中（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四川省优秀毕业生和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预备党员均只能算在第一项。 |
| 二 | 获国家英语三级证书（专科生）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本科生）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研究生）或获计算机二级证书或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 | |
| 三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市（州）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校级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或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其他类文章 1 篇及以上；或在国际刊物上发表英文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研究课题并顺利结题。 | 论文、文章必须见刊，需提供刊物发表版面照片，发表人姓名清晰可见，并附录用通知。校级刊物需出示照片并附有校团委盖章证明。研究课题必须结题并证明为课题负责人，课题项目要看最终是哪个部门发布的立项文件。 |
| 四 | 取得非本专业的国家级证书（不包括英语、计算机和机动车驾驶证）。 | 国家证实已取消证书（如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会计从 |

| | | |
|---|---|--|
| | | 业资格证)仍可算在该项,仅有成绩合格单没有证书的不算在该项,SYB证书在该项认证。 |
| 五 | 取得第二学位或第二专业学习并顺利毕业。 | 必须取得结业(毕业)证书,在读证明不可算在该项 |
| 六 | 担任班长、团支书或校院(系)团学组织部长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含副职)职务。 | 需出具聘书、学生证等相关证明,若没有,需所任职单位开具证明并盖章。认证条件要求是担任班长、团支书或校级组织、院级组织部长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校级学生社团社长(含副职)职务,社团负责人指的是社团社长或会长。班长,团支书干部经历需证明满一年以上。 |
| 七 | 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并受校级及以上表彰 | 奖状颁发的单位不一定是学校所在单位,受校级及以上表彰均可。团体奖亦可,需出具作为团体成员之一获奖的证明。 |
| 八 | 文体活动中,个人获市(州)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校级一等奖励;或获团体市(州)级一等奖励 | 团队奖需出具作为团体成员之一获奖的证明。写作比赛也可算作文体比赛。 |
| 九 | 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孝亲敬老等)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被校级及以上单位部门选树为典型广泛宣传推广,或在抗震救灾中受县级及以上奖励表彰的 | |
| 十 | 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须出示证书,团队获奖证书如印刷团队成员名字需出具 |

| | | |
|----|--|--|
| 十一 | 获团省委历年主办的省级比赛或省教育厅历年公布的“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中所列竞赛项目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 作为团体成员之一获奖的证明。可找学校负责该比赛项目的组织负责开出 |
| 十二 | 自主创新创业注册成立公司并存续一年以上，或在自主创新创业过程中获得专利（若所获专利为多人共有专利，申请者需排名第一）。 | 申请者必须为公司法人，专利必须出示专利证书。 |
| 十三 | 在其它方面（一至十二项所列事项之外）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表彰的，请单列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最多可算两项计入。 | 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表彰的均可，包括竞赛、国际性的设计比赛等。 |

注：1.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研究生在本科阶段获得的证书均可），所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2.第十三项中有不同类别的突出事迹或奖励的，最多可算两项计入；

3.本认证标准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

4.每个证书仅可认证一次，不可重复加分；

5.证书等级按证书颁发单位/盖章单位区分；

6.证书必须取得方可认证，如遗失，可由颁发证书的相关单位开具证书遗失证明；

7.同一项认证条件的几种不同的奖项只算一项。